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 琼海卫公罚 (2026) 003 号

被处罚人: 海南季风云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60000MAD88HRXXX; 地址: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*****; 法定代表人: 石天*; 性别: 男; 年龄: 40 岁; 身份证号码: 130128*****; 联系电话: 131*****; 住址: 海口市美兰区*****)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。

以上事实有 1. 海南季风云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,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复印件; 2. 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: 2026031601); 3. 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(编号: 琼海卫公 2026031601 号); 4. 法定代表人石天*身份证复印件; 5. 石天*《询问笔录》; 6. 海南季风云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一份; 7. 现场拍摄的照片(8 张); 8. 整改照片(3 张)。

你(单位)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1. 警告、2. 一千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9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